## 景洪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教 [2021] 24号

## 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21〕41号),现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739.10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1年"205教育支出"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 一、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委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要求,确保教育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到位,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再次核定各预算和分项人数,据实清算。请提前做好基础数据核实和资助资金发放、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市财政局将依据主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 二、学生资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相关单位按照《预算法》,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督促依据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同时,落实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 1.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下达表

- 2.项目绩效目标表
- 3.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明细表
- 4.2021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 费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明细表
- 5.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助学金、免学费) 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明细表



抄送:本局办存。

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